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公司”）旗下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北京品众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可循环的授信额度，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龙集团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和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字跳”）、北京品众于近日签署了《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北京字跳对上述中关村担保公司的保证责任承担一定比例的反担保保证义务。北京字跳基于前述反担保义务的实际履行对北京品众享有相应债权，北京品众有义务足额清偿该等债权，公司对北京字跳上述债权的偿付向北京字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原一年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33 亿元额度增加至 12.13 亿元额度，其中银行融资担保 5.73 亿元，业务担保 6.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

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其中，对北京品众可提供额度不超过 6.63 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北京品众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1,4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担保余额为 14,400 万元、业务担保余额为 27,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北京品众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4,4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担保余额为 17,400 万元，业务担保余额为 27,0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 21,900 万元。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 7、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品众互动 网络营销技术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46,570.05	91,733.56	54,836.49	163,272.52	99,830.82	63,441.7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30,483.87	14,585.18	12,354.29	509,183.27	8,373.31	7,440.44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天龙集团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1）反担保的主债权：中关村担保公司依据北京品众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代北京品众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等费用，中关村担保公司向北京品众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等以及中

关村担保公司因授信协议、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支付的赔偿款项及其他费用。

(2) 反担保的最高限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中关村担保公司代北京品众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中关村担保公司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如担保费用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2、北京字跳、北京品众、天龙集团签订的《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

(1) 被担保的主债务及最高担保限额：北京字跳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约定，北京字跳为上述《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按照一定比例的担保责任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北京字跳基于前述反担保义务的实际履行对北京品众享有相应债权，北京品众有义务足额清偿该等债权，天龙集团对该等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北京字跳提供不可撤销的 10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除了上述担保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北京字跳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为 82,268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79%。公司担保额度共 121,3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9,032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

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0737915)、《借款合同》(737982);

4、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2年WT0304号)、《委托保证合同》(2022年WT0304-1);

5、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22年BZ0304号);

6、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CT20220406006790)。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